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立德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化立德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立德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在湖南安化县马路镇岳溪村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1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厂房、砂石料仓、搅拌机主楼、办公综合楼、公用辅助工程及其他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混凝土 7 万立方米、水稳料 1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

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立德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综合厂房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搅拌机主楼、砂石料仓和运输廊道采取封闭措施，筒仓与搅拌机主楼采用布袋除尘器、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洗砂、地面冲洗等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

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及搅拌车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金属、木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废润滑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